

社会治理现代化视野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白 鸽

(河北地质大学法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 河北省石家庄市, 050031; 1571562590@qq.com)

摘 要: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从法治化营商环境之于社会治理的内涵和价值切入, 阐述社会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逻辑关系。法治化营商环境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具体体现和重要抓手, 社会治理现代化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通过深入剖析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现实障碍, 法律基础保障不健全; 现代化治理模式滞后; 多元治理主体的协同性欠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存在短板。通过对营商环境法治化的现实诉求进行分析, 进而总结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视角下, 通过深化多元主体协同治理, 凝聚营商环境建设合力; 推进智慧法治建设, 提升营商环境治理智能化水平; 完善法治保障体系, 筑牢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根基, 来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关键词: 社会治理现代化; 法治化; 营商环境

引言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优化营商环境, 要将法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 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 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 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1]。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需要政府、市场和社会多元主体协同参与,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新格局,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在传统治理模式中,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主要依靠以政府为主导和核心, 以法律为手段的单向度的行政治理模式, 而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视野下, 社会治理更加强调多元主体的协同共治, 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域也不例外, 更加强调社会基础的法治保障和现代化的科技赋能的多元协同的新治理模式。

基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视角, 探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路径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市场主体数量庞大且各具特色, 其中商事主体, 尤其是私营企业最为活跃。随着市场的不断扩大, 私营企业更迭速度加快, 市场需求也不断扩大, 如何在如此庞大的市场经济下, 承担起法律责任, 确保市场的良好运行, 引入社会治理理念是重要的模式。社会治理现代化视野下的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 要求以先进的法治理念、完备的法治体系、科学的治理能力和健全的法治保障为基础, 为市场提供服务[2]。因此, 本文将探讨的是在社会治理的视野下, 如何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和优化, 以在更大程度上提升治理效能。通过对二者的嵌入式讨论, 无论是推动社会治理能力, 或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而言, 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社会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内在逻辑

1.1 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支撑

社会治理现代化通过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多元共治格局[3], 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各个领域均提供了重要的革新思路, 通过不断创新治理模式, 打造现代化的治理新格局。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 现代化的社会治理模式能够有效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重要的基础支撑。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过程中, 基于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 政府、

市场、社会组织等主体协同共治，形成强大的治理合力和全新的治理格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聚焦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做好基本的法治保障。在治理方式上，要不断提高治理效能和治理能力，使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更具精准性与前瞻性，使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充分建立在市场的实质法律需求上。法治化是社会治理过程的核心，要充分确保社会治理在法律框架内运行，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构建提供根本遵循。社会治理机制规范化则通过完善的制度体系，明确各主体权责边界，规范权力运行的框架和过程，减少法治化营商环境运行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旨在以现代化社会治理模式，打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使市场主体能够安心经营，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坚实基础支撑。

1.2 法治化营商环境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社会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之间存在着深层次的逻辑关联。社会治理现代化强调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方式法治化、治理过程协同化和治理手段智慧化，这些核心理念为构建优质营商环境提供了理论指引和实践路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社会治理现代化在经济领域的具体体现和重要抓手。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良性运转的重要保障，其建设立足于法治各环节协同配合。完备制度供给是根本保障，通过立法创新，针对经济社会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合理规则，稳定市场预期。提高政府服务质效是关键环节，依法行政规范政府行为，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促进市场要素流通。提升司法公信力是重要支撑，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快速化解纠纷，增强市场主体信心[4]。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基础工程，整合政府、社会组织及专业机构资源，满足市场主体法律服务需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体现了社会治理现代化在市场经济领域的具体实践，通过法治手段实现市场秩序优化、资源合理配置，推动社会治理向更高水平发展，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体现。

1.3 相互促进推动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社会治理现代化与法治化营商环境，二者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与制度基本保障，基于社会治理下稳定的生产秩序、高效的政府服务、公正的司法环境等，构成了培育和发展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摇篮。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则能够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作用下，通过更加规范的市场行为，更加有序的市场秩序，公正的市场交易环节，有效解决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同时，二者能够共同推动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在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社会整体运行效率，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吸引投资，促进创新的良好社会环境下[5]，在二者不断协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形成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良性循环，有力推动国家不断迈向新的发展阶段。

2 社会治理现代化视野下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现实困境

2.1 法律基础保障不健全

当前，我国市场经济正处于高速转型发展阶段，不断涌现的新业态对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更复杂的要求，而现行的法律体系在应对这些新兴业态和市场新变化，呈现出了明显的滞后性。从相关立法供给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性来看，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催生出的新模式和市场新形态，往往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获得相应的法律确认和规范，导致在部分领域，基本法律规范出现缺位的现象。我国重要的商事法律平均修订周期为8-10年，而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技术不断优化，迭代周期不断缩短，平均达2-3年，导致法律规范难以及时回应市场创新需求。在部分领域存在的这种法律供给与市场需求的严重脱节，不仅抬高了制度性交易成本，更阻碍了市场创新活力的释放。这种立法时滞，导致市场主体在创新过程中面临制度空白，不得不承担额外的合规风险。特别是在数字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兴领域，法律规范的缺失使得市场参与者的权利义务关系缺乏明确界定，既抑制了创新活力，又增加了交易成本[6]。

2.2 现代化治理模式亟待升级

市场主体的法律服务需求增加，但治理体系转型明显迟缓。市场经济高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更加复杂化、个性化，在服务提供上，更加趋向于精细化服务供给。中小微企业法律需求图谱显示，83%的企业需要定制化合规方案，而现有法律服务能满足的不足 35%。某科技园区调查发现，初创企业对股权架构、知识产权等专业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仅为 42%。智能化服务短板突出，虽然各地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但智能法律咨询系统准确率普遍低于 60%，难以满足企业即时性需求。传统治理模式与现代化市场经济之间的适配性存在差距。治理方式的标准化特征与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之间存在突出矛盾。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和新兴业态而言，针对性和适用性政策需求迫切。在治理能力方面，信息化水平滞后和协同机制的欠缺，限制了数据驱动治理和资源整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治理实践中的应用仍处于初级阶段，数据孤岛现象严重制约了智慧治理的实现效果。预测性监管、风险防控等新型治理方法尚未形成成熟的操作规范，影响了治理精准度的提升[7]。

2.3 多元治理主体协同欠缺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在传统的治理理念中，往往将政府作为单一的责任主体。然而现阶段，政府主导型治理模式已难以适应复杂市场环境。治理主体结构的失衡和协同机制缺失，实践中政府主导的单中心模式，导致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的参与渠道和效能仍然有限[8]。在现行治理架构中，政府、市场与社会三类主体的职能边界不够清晰，导致功能重叠与治理真空并存。政府部门常常越过边界直接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而本该由市场调节或行业自律的领域却出现行政过度介入，加之多数行业协会存在行政依附性强、专业能力弱、代表性不足等问题，致使其行业自律和权益维护功能难以有效发挥。此外，虽然建立了各种意见征集和反馈渠道，但实质性参与程度不足。参与程序不规范、参与效果不透明、意见建议采纳率低等问题，削弱了公众参与的热情和信心。这种参与失灵不仅造成治理信息不对称，也影响了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导致协同治理难以形成长效机制。传统营商环境优化依赖行政力量推动，但易陷入“政府主导-企业被动响应”的困境，导致政策落地效果打折扣。

2.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存在短板

完善的社会信用环境是市场经济高效运行和繁荣发展的基础条件，也是现代社会治理体系推行的重要基石。社会信用环境，不仅会影响市场活力，也是社会治理一项重要的基本工程。而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非官方企业行业组织在自治中，自律机制形式化倾向严重。许多行业组织制定的自律公约内容空泛，本质上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和监督措施，违约成本低导致实际约束力有限。二是自律与监管的衔接机制不健全，行业自我管理成果难以获得官方认可，削弱了市场主体参与自律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自律惩戒手段单一且力度有限，对严重失信行为缺乏实质的约束力。三是诚信文化培育缺乏长效机制。部分领域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诚信经营者反而面临竞争劣势。三是媒体监督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对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逐渐弱化，诚信经营的社会认同感和荣誉感不足，难以形成内生的诚信动力。社会信用监管效能和自律失效，不仅增加了市场交易成本，也会阻碍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

3 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优化路径

3.1 完善法治保障体系，筑牢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根基

法治基础保障是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基石，是良好市场秩序的根基。一是要继续加强立法工作，不断完善与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填补法律空白，增强法律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随着当前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科学技术兴起，新技能灌溉新领域，催生新问题。针对新兴经济领域和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为市场主体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构建更具弹性的法律供给机制。其中包括建立法律制定的快速响应通道，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协调审查制度，以及强化法律解释的标准化建设[9]。核心在于实现法律稳定性和适应性的动态平衡，使法律体系既能提供稳定的制度预期，又能及时回应市场发展的新需求。二是要加强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司法保障机制，坚持司法公正原则，依法

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提高司法人员素质和能力水平,确保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权威性[10]。三是要加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市场主体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3.2 推进智慧法治建设,提升营商环境治理智能化水平

在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科技手段的运用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了新的动力与路径。科技赋能是破解传统治理效能瓶颈的关键路径,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升级的关键驱动力,其核心在于通过数字化手段重构监管与司法流程,实现精准化、智能化与高效化的治理转型,其本质是通过数字技术重塑政府治理逻辑,破解传统监管模式中的效率低下与信息不对称难题[11]。推进智慧法治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举措,是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环节。一是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智慧法治体系,实现营商环境治理的智能化、精准化。二是可以建立营商环境大数据平台,整合各类政务数据和企业信息,通过数据分析与挖掘,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帮助企业把握市场趋势,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三是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智能法律服务系统,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风险预警等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法律风险。此外,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可以保障政务数据的真实性和不可篡改,增强政府公信力,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12]。

3.3 深化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凝聚营商环境建设合力

多元共治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治理范式创新,其要义在于突破政府单一主导模式,通过激活企业、行业协会、公众等社会主体的治理功能,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协同生态。企业仅作为被管理对象,被动遵守规则。而现代治理理论强调企业的主体责任,要求其通过建立内部合规体系,将外部法律要求转化为自律机制。一是要明确主体责任,通过对各主体的权责边界进行清晰划分,培育社会组织的专业能力,健全企业自治机制,完善公众参与程序。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元共治格局,实现治理资源和治理效能的最优配置[13]。二是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应当以构建协调统一、可预期的法律规则体系,消除政策冲突与执行障碍为目标。制度创新是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根基,其核心在于通过系统性立法与制度设计,破解市场运行中的规则冲突与制度碎片化问题。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宏观视野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及公众等多元主体的深度参与和协同共治。政府应扮演好“掌舵者”与“服务员”的双重角色,做好从“全能型”向“服务型”的角色转变,市场与社会需在法治框架下自主运作。通过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协同”的治理生态,可实现营商环境优化从“政府独奏”向“社会合唱”的转变,其最终目标是形成政府、市场、社会既相互制衡又相互增强的治理格局,实现营商环境的长效优化。

3.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培养良性市场诚信生态

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是构建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和社会生态的重要支撑和关键环节。一是要强调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相结合。构建政府监管、市场调节、社会同心共治的社会信用生态体系。以实现基于制度约束与市场自律相结合、惩戒与激励相统一、政府监管与社会共治相协调的社会信用生态系统,为市场经济的基本运行和繁荣发展提供坚实的信用基础[14]。二是要强化行业协会功能,培养诚信经营氛围。行业协会作为市场自律的重要主体,在市场繁荣发展、自由交易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不同于政府,行业协会作为非官方组织,在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交易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在培养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中也要发挥更加积极的引导和维护作用,依法保障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权限。要支持其制定行业信用标准,建立信用档案,并对违规会员采取警示、通报、限制从业等自律措施,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提升市场主体自我规制能力。同时,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提升自我规制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将信用管理纳入内部治理体系[15],通过合规培训、信用风险评估、内部审计等措施,增强企业守法诚信经营的自觉性。

参考文献

[1] 金轩.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N]. 人民日报, 2024-11-27(002).

- [2] 陆栋良, 吴振宇.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视野下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C]第十八届长三角法学论坛. 1. 安徽陆汝明律师事务所 2. 华东政法大学, 2021.
- [3] 邵鹏峰, 徐家良. 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逻辑进路探赜[J]. 东岳论丛, 2025, 46(3): 175-183, 192.
- [4] 付本超. 多元争议解决机制对营商环境法治化的保障[J]. 政法论丛, 2022(2): 142-151.
- [5] 冯果, 郑乾. 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法治保障[J]. 荆楚法学, 2025(2): 4-17.
- [6] 董孟超. 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逻辑机理、现实挑战与路径选择[J]. 全国流通经济, 2025(3): 125-128.
- [7] 王钺. 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式城市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57(1): 14-20.
- [8] 曲艺. 西南边疆地区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与营商环境优化[J]. 中国市场, 2023(4): 28-33.
- [9] 余少祥.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 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8(2): 1-8.
- [10] 汪火良, 吕静. 政法机关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路径优化研究[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23, 36(2): 36-49.
- [11] 丁利, 陈韦仪. 数字技术赋能营商环境建设: 作用机理及发展策略[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24(5): 38-43.
- [12] 成协中. 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政府责任[J]. 行政管理改革, 2025(2): 36-50. DOI:10.14150/j.cnki.1674-7453.2025.02.006.
- [13] 以数字化、网格化激活基层社会治理神经末梢——营口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创建“12345+网格”融合体系的探索与实践[J]. 民心, 2024(7): 32-33.
- [14] 周绍东, 刘阳. 健全和完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体系[J]. 理论与改革, 2025(1): 1-14, 169.
- [15] 张璐. 湖南印发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重点改革任务实施方案[N]. 湖南日报, 2025-03-26(001).